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外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沛、蔡强、罗伟豪

2021 年 10 月 27 日